



疫情可防可控：武汉有关方面答记者问

新华社武汉1月19日电(记者廖君、乐文婉)19日,武汉市就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综合防控工作答记者问。受访专家和政府工作人员称,随着各项防控工作措施的落实,疫情可防可控。

问:1月17日、18日,武汉市卫生健康委在公布的信息中,我们注意到有新增病例,可否说明一下原因?今后还会出现新增病例吗?

湖北省医疗组专家、武汉市金银潭医院副院长、主任医师黄朝林:武汉市不明原因的病毒性肺炎被确定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所致后,国家相关科研机构迅速研发出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随后进行技术优化。1月16日,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收到国家下发的试剂盒后,开始对武汉市送检的不明原因的病毒性肺炎患者标本进行病原学检测。16-17日,国家、省市专家组结合临床表现、流行病学史和病原学检测结果综合判断,分别确认了4例、17例患者。随着检测工作的进一步开展,预计新增病例还可能继续增加。

问:能否介绍一下新增病例的发现和确诊过程?

湖北省医疗组专家、武汉市金银潭医院副院长、主任医师黄朝林:疫情发生后,武汉市强化了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对发热伴肺炎患者的筛查工作,对排除已知病毒(包括流感、腺病毒、SARS、MERS等)感染的病毒性肺炎患者立即进行隔离治疗,同时采集标本送检,开展新型冠状病毒病原学检测。国家、省市专家组结合临床表现、流行病学史和病原学检测结果综合判断,最终确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患者。

问:能否对疫情当前形势做一个初步的判断?疫情可防可控吗?

武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主任医师李

刚:结合已知患者的临床表现,密切接触者医学观察报告,以及前期相关流行病学调查结果,目前综合判断,对本次的疫情初步印象是新型冠状病毒的传染力不强,不排除有限人传人的可能,但持续人传人的风险较低。随着各项防控措施的实施与落实,疫情是可防可控的。病例中多数以轻症为主;累计追踪到的763名密切接触者中,已解除医学观察681人,密切接触者中暂未发现相关病例。

问:能否介绍当前患者的救治情况?救治效果如何?病人可治吗?

湖北省医疗组专家、武汉市金银潭医院副院长、主任医师黄朝林:武汉市高度重视患者救治工作,集中患者、集中资源、集中专家、集中收治,将确定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全部收治在我市定点医院,采取一人一医疗团队、一人一诊疗方案,开展规范诊疗。国家先后派出5名呼吸内科、感染科专家,与湖北省26名省、市医疗专家组组成联合医疗救治专家组,采取轮班制,24小时值守市定点医院,负责对病例进行指导和会诊,参与危重症病例的医疗救治工作。同时,从全市抽调一批医疗骨干支援市定点医院,全力以赴救治患者。截至1月17日已治愈出院19例患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总体是可治的。

问:武汉市作为一个拥有近千万人口的国际大城市,此次疫情发生后,在防范疫情扩散方面已采取了哪些措施?春节、元宵两节将至,武汉市还将采取哪些举措?

武汉市人民政府副市长陈邂馨:疫情发生以来,武汉市构建多层次联动机制,组建强有力工作专班,快速应对处置疫情,全力救治患者,努力防范疫情扩散。在防范疫情扩散方面主要

做了以下工作:

(一)加强密切接触者管理。在全市部署密切接触者医学观察工作,各区对密切接触者实施“一人一档、一区一督导执法”,采取社区干部、社区网格员、社区医务人员“三包一”的方式,对密切接触者实施分类监测管理,家属及其他一般人群密切接触者由区疾控中心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入户随访,每日一次,累计1.21万人次。泰国、日本诊断病例的国内密切接触者正在开展追踪和医学观察中。

(二)实施联防联控。加强部门协同,压实主体责任,细化任务分工,严防疫情扩散。

一是实施出境离汉人员管控。加强对公共场所及公共交通的管理,自1月14日起,在机场、火车站、长途汽车站、客运码头迅速安装红外测温仪35台,配备手持红外测温仪300余台,各区正在陆续加大配备力度;在“三站一场”设置体温检测点,排查点,加强离汉旅客体温检测工作;对出现发热的旅客进行登记、发放宣传册和口罩、免费办理退票或改签手续、指导转诊到辖区医疗机构,并进行登记报告。截至1月17日,共开展体温检测近30万人次,发现16名发热人员,均已排除阳性病例。1月19日,武汉再次部署出境离汉人员检测排查工作。同时,对市内公共交通工具强化进行“日消毒”和“每班次通风”。

二是强化市场监管。继续加大大南海批发市场休市后管控力度,开展卫生学调查,对发现病例集中隔离治疗、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对市场及有关区域进行环境卫生处置;24小时管控市场及其周边出入口;对其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

同时,对全市农(集)贸市场和各类经营场所进行整治,坚决禁止活禽销售,严禁非法养殖、加工、经营各类野生动物,严厉打击非法转运贩卖野生动物。对全市农(集)贸市场和各类经营场所进一步加强清洁、消毒、通风管理。

三是加强人群集中活动管理。按照“非必要,不举办”的原则,加强春节期间大型公众聚集性活动的管理,减少大型公众聚集性活动。对集中居住和人群密集单位,辖区卫生健康部门将指导、督促开展晨检工作。

四是严格发热门诊管理。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对发热病人及时开展检测、排查和对症治疗,及时发现和处置疫情。全市二级以上医院发热门诊72个,日均处理发热病人2000余人。

五是加大爱国卫生运动力度。从1月12日起,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以“整治环境,清洁家园,干干净净迎佳节”为主题的为期3个月的冬季爱国卫生运动。截至目前,全市共有近千个单位1万多人参加爱国卫生运动活动,除四害、清运垃圾、清理卫生死角、开展健康教育等,促进城乡环境卫生整洁,倡导健康生活方式。

下一步,武汉市将继续做好以下工作:一是继续加大发热人员监测,做到患者早发现、早隔离、早治疗;二是继续加大农(集)贸市场管控,坚决禁止活禽销售,严厉打击野生动物交易;三是继续深化爱国卫生运动,实施城乡环境整治,有效预防冬春季常见病;四是继续加大患者救治力度,全力做好重症患者救治,最大限度降低病死率;五是继续加强密切接触者管理,切实保障广大居民和医务人员身体健康;六是积极开展健康教育,普及疫情防治相关知识。

国家卫健委发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情况 联动防控 传染源尚未找到

武汉通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例最新情况

新华社北京1月19日电(记者王秉阳)湖北省武汉市发生不明原因肺炎疫情后,国家卫健委立即派出国家工作组和专家组赶赴武汉,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与湖北省、武汉市共同研究落实疫情防控措施。2020年1月1日,国家卫健委成立由主任马晓伟为组长的疫情应对处置领导小组,会商分析疫情发展变化,研究部署防控策略措施,及时指导、支持湖北省和武汉市开展病例救治、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等工作。

据悉,国家卫健委第一时间组织中国疾控中心、中国医学科学院、中国科学院、军事科学院军事医学研究院等单位对病例样本进行实验室平行检测。2020年1月8日,初步确认了新型冠状病毒为此次疫情的病原。随即,国家卫健委进一步加强部门联动,研究共同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具体举措。召开全国卫生健康系统电视电话会议,对全国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全面部署。印发病例诊疗、防控方案(涵盖监测、流调、密切接触者管理、实验室检测等内容),在全国建立了“日报告、零报告”制度。下发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要求各地加强检测,全力救治患者,及时发布确诊病例及疫情防控信息。全国爱卫办部署开展以加强市场环境卫生整治工作为主题的冬春季爱国卫生运动。近日,国家卫健委陆续向全国各省派出工作组,指导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同时,加强国际合作与交流,与世界卫生组织、我国港澳台地区和有关国家及时通报疫情信息和防控工作进展,第一时间向世界卫生组织共享新型冠状病毒基因组序列,疫情应对处置工作得到了世界卫生组织的充分肯定。

专家研判认为,当前疫情仍可防可控。但新型冠状病毒来源尚未找到,疫情传播途径尚未完全掌握,病毒变异仍需严密监控。

下一步,国家卫健委将加强部门协调联动,严格落实疫情扩散防控措施。继续做好全国疫情防控工作,及时发现并有效处置疫情。组织开展好爱国卫生运动,加大环境卫生健康整治力度。继续加强病毒溯源和变异监测工作,做好应对疫情变化的技术准备。国家卫健委将加强春节期间值班值守,密切关注疫情防控形势发展变化,指导各地落实防控措施。

新华社武汉1月19日电(记者廖君、黎昌政)武汉市卫生健康委19日发布通报说,1月17日,国家和省市专家对全武汉市各社区卫生服务中筛查的、各医院发热门诊发现并收治的不明原因肺炎部分病例,依据其临床表现、流行病学史,以及采用优化后的检测试剂盒检测出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阳性结果进行综合研判,新认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例17例。另外,17日0-24时,治愈出院4例,无死亡病例。

通报说,17例患者中,男性12例、女性5例;60岁以下9例,60岁及以上8例,年龄最小的30岁,年龄最大的79岁;发病日期在2020年1月13日前;首发症状为发热、咳嗽或发热伴咳嗽;3例为重症,其余病情稳定,除2例病情危重暂不适宜转运外,其余15例均已转运至武汉市金银潭医院集中治疗。

通报说,17例新增病例的相关流行病学调查正深入进行,其密切接触者也正在追踪中。下一步,武汉将继续扩大搜索范围,确定疑似病例,并开展采样检测。

通报说,对前期发布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例的流行病学资料分析发现,部分病例没有华南海鲜批发市场接触史。

通报说,截至17日24时,武汉市累计报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例62例,已治愈出院19例,在治重症8例,死亡2例,其余患者病情稳定,患者均在武汉市定点医疗机构接受隔离治疗。累计追踪密切接触者763人,已解除医学观察681人,尚在接受医学观察82人。密切接触者中,没有发现相关病例。新增病例的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追踪排查正在进行中。



▲上海火车站垃圾分类中心,工人王会林在搬运分拣好的塑料瓶。春运以来,该中心每天需要分拣的垃圾达60多吨。 新华社记者丁摄

实施成效如何?深入推进还有哪些障碍?未来完善提升的着力点在哪里?备受关注的“垃圾分类”成为今年上海两会上的热词。代表委员们纷纷开启“抢话筒”模式,为这件民生小事建言献策。

实施超半年,垃圾分类成绩单亮眼

可回收物回收量4049吨/日,较2018年底增长超400%;有害垃圾分出量0.6吨/日,较2018年底增长超500%;湿垃圾分出量7453吨/日,较2018年底增长88.8%;干垃圾分出量17731吨/日,较2018年底减少17.5%……正在此间召开的上海人代会上,上海市绿化市容局局长邓建平亮出了该市实施垃圾分类半年多来的成绩单。

“上海已基本形成垃圾全程分类收运体系,居民区分类达标率从15%提高到90%。”上海市政府工作报告指出。两会代表委员在审议讨论时认为,上海垃圾分类推进快、成效大,靠的是全市动员、全民参与。上海市人大代表王君认为,“常常脏了手,甚至垃圾溅到衣服上。很多市民反映能否不用‘破袋’直接扔?”上海人大代表范政表示,“但在得知技术尚未突破这一‘小难题’时,市民纷纷表示‘还是先破袋,希望技术能够快点突破’。我们还在犹豫的事情大多数市民却很坚决,这让我们调研时非常感动。”“我们有3个超预期:一是老百姓参与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超预期;二是条例实施的引导效果超预期;三是垃圾分类取得的实效超预期。大家都觉得垃圾分类这件事情必须持久推下去。”上海市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建设委员会副主任杨文悦表示,2019年7

月1日,《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正式实施后,市民达成了普遍的社会共识。根据第三方机构调查,71.6%的上海市民能够准确区分不同颜色的垃圾桶,分辨投放的垃圾种类;79.8%的市民在没有监督员的情况下,会主动遵循垃圾分类。

分类设施不够、意识不足、处理技术滞后成三大“桎梏”

与会代表委员认为,尽管上海市去年垃圾分类成效显著,但也暴露了垃圾分类处理设施缺乏、部分市民意识不足和垃圾资源化利用配套机制滞后的短板。

——垃圾分类设施不够完善 邓建平透露,上海市已完成2.1万余个分类投放点改造,建成回收服务点1.5万余个、中转站201个、集散场10个。

上海市人大代表王家根认为,虽然上海已完成大量垃圾分类基础设施的建设或改造,并配置了各类运输垃圾车辆。“硬件规模不可谓不大,但对于这拥有2400多万常住人口的大城市每天产生的垃圾量来说依然不够。特别是在人流量较大的公共场所、商场、餐饮场所等,垃圾分类设施仍不够完善。”

记者了解到,在垃圾分类正式实施之前,上海计划2020年底湿垃圾处置能力达到7000吨;但实施后发现,湿垃圾增长速度超过预期。由于前期估算不足,上海在湿垃圾中转时,遇到了专用集装箱数量不足,运输效

率下降问题。同时,上海集中型湿垃圾处理设施的建成也尚待时日。

——部分市民分类意识仍薄弱

“从市中心到郊区农村,垃圾分类的宣传覆盖面几乎达到100%,但这并不能代表全民意识得到大幅提升。部分居民只是被动接受、知道个大概,但对具体怎么分类不求甚解。”王家根公布了自己的调研成果,“这部分居民占比不低,他们虽然会主动垃圾分类,但是错投的现象十分普遍。还有一部分居民的内心有抵触情绪,工作压力大、闲暇时间少,根本没有时间扔垃圾。”

记者随机走访发现,部分小区垃圾乱扔、混扔现象时有发生。有居民在“定时投放点”关闭之后直接把垃圾堆放在地上;在一些设置了“延时投放点”的小区,湿垃圾桶里混杂着食品塑料包装袋,甚至成包的干垃圾……

——末端处置技术滞后

“垃圾分类主要是为了末端处置。但目前垃圾处置手段比较滞后,市民垃圾分类的成果有一部分没有得到有效处置。”上海人大代表张正权认为。

“目前,湿垃圾面临资源化难题。”上海城投环境董事长王慧澜表示,湿垃圾经过有氧发酵之后变成的“有机介质”,或者无氧发酵之后得到的沼渣、还田、还林标准未知,湿垃圾产品的出路尚不明晰。

上海人大代表赵爱华建议,加快补齐湿垃圾处理能力缺口,推进回收处理利用环节的资源化。

上海两会热词 垃圾分类成为

提高垃圾资源化利用能力成关键

上海市政府工作报告提出,2020年上海将加快推进垃圾收运和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进一步提高垃圾资源化利用能力。

“要把垃圾变成能源、资源。”张正权的呼吁成为与会代表委员的共识。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的发展以及产业链的形成,事关垃圾分类和减量的落地做实。”杨文悦认为,政府要建立政策保障机制,鼓励社会企业参与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对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企业,要研究制定相应的补贴政策,出台再生产品利用的优惠政策,引导和鼓励消费者更多利用再生产品。

上海人大代表时钧认为,未来生活垃圾分类更应注重“源头减量、末端发力”。“如果在末端处理上没有发力的话,即使垃圾分类分得再好,依然会给城市管理带来很大压力。”

“末端处理不能停留在简单的焚烧供能上,而应通过科技创新和布局高端科技产业链,实现垃圾末端处理的‘循环经济’‘循环科学’。”

建立高附加值、高能利用率、绿色环保的垃圾处理科学产业体系。”上海政协委员姜雪峰建议,上海应加快研究完善湿垃圾处理规范,提升末端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能力,鼓励更多市场力量参与垃圾的循环利用,让垃圾真正成为资源。

(记者郑钧天、仇逸、郭敦丹、杜康、滕佳妮、黄安琪) 新华社上海1月19日电

2020年我国在部分地区和领域禁塑限塑

新华社北京1月19日电(记者安蓓)《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19日发布。意见明确,到2020年,率先在部分地区、部分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意见由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国务院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近日印发。

意见提出,要按照“禁限一批、替代循环一批、规范一批”的思路,推进三项主要任务。

一是禁止生产销售超薄塑料购物袋、超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分步骤禁止生产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分步骤、分领域禁止或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塑料制品、快递塑料包装等。

二是研发推广绿色环保的塑料制品及替代产品,探索培育有利于规范回收和循环利用、减少塑料污

染的新业态新模式。三是加强塑料废弃物分类回收清运,规范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开展塑料垃圾专项清理。

根据意见,到2022年,一次性塑料制品消费量明显减少,替代产品得到推广,塑料废弃物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比例大幅提升;在塑料污染问题突出领域和电商、快递、外卖等新兴领域,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塑料减量和绿色物流模式。到2025年,塑料制品生产、流通、消费

和回收处置等环节的管理制度基本建立,多元共治体系基本形成,替代产品开发应用水平进一步提升,重点城市塑料垃圾填埋量大幅降低,塑料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国家发展改革委新闻发言人孟玮说,下一步将强化政策支持和科技支撑,健全制度标准、严格执法检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重点问题纳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强化考核和问责。